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仙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196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50 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,065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223 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31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7 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31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7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2,131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7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林仙明董事长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律师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169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9 %；反对 9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1 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4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98 %；反对 9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634 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8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博钦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车千里律师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